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连云区云山街道排淡河小流域周边市政管网排查修复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703-SXSD-C2025-0062

发包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连云区云山街道排淡河小流域周边市政管网排查修复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连云区云山街道；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雨水管线排查清淤检测、污水管线排查清淤检测、管线测绘、排查报告编制、点状原位固化法 管径(mm 内) DN300~500 (20 处)、点状原位固化法 管径(mm 内) DN600~1000 (10 处)、点状原位固化法 管径(mm 内) DN1200~1600 (10 处)、CIPP 紫光固化法 管径(mm 内) DN300~500 (100 米)、CIPP 紫光固化法 管径(mm 内) DN600~1000 (30 米)、井室渗漏维修 (20 座)；

工程承包范围：为切实提升污水管网运行效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对连云区云山街道排淡河小流域周边市政管道进行疏通、排查、检测、修复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 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合同价款和形式

1、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798,8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

3、乙方进场后需将列明后的具体排查范围交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行实施部分不予付款。

4、乙方以联合体形式签订合同的，每次支付的服务报酬由甲方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不做更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跃进。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1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市连云区签订。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2. 缴纳金额：合同价的 3%；
3. 缴纳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4. 退还方式：按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退还。
5. 不予退还情形：
 - (1) 乙方未按约定签订采购合同；
 - (2)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西墅路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8-823102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观南路26号(部

位: G305) (不可作厂房使用)

邮政编码: 5106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43864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账号: 36020214192005336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

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三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标人向承标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标人向承标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且
的种，由发标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标人许可，承标人不得
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重要性产生争执，
则以发标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标人文件

需要由承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标人在开工前5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1份格
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单位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时至少5
天内应报监理单位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应报监理单位
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表1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报监理单位要求提供本周周
报及下周计划表1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表1份。以上资料由监理单位报送发标人
2份。

承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标人具体要求；

承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标人具体要求；

承标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标人审批承标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7日内，监理单位对承标人文件有异议
的，承标人应于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单位。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标人根据合
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标人变
件，供发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标人和承标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标人指定地点；

发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标人现场代表。

承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承标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为美人员的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
资格并符合国家标准，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需由
监理单位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承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及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规范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
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关于发标人向承标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见现
场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标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标人提供发标人提供的图纸、发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发标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标人。
关于发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标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
使用这些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标人书面同意，承标人不得为
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标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标人。

关于承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标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测试、
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这些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标
人书面同意，承标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
三方。

1.12 专利

1.12.4 承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已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规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1.13.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3、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不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2) 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通讯工具自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发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問題应及时报告发发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发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发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 由发发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发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发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双方约定发发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发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发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发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发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

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发生清理费数额的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同时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连云港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连建质（2015）122号）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措施，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5)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过程中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如因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所限，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

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作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含效果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2、准时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 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法权益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贾跃进;

身份证号: 230103196611210619;

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108489Q 号;

联系电话: 020-34386405;

电子信箱: 2575339842@qq.com;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观南路 26 号(部位: C305);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管理人员)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每天实行签到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 1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 3.2.3 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 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单位、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2) 施工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施工员证书号:

联系电话:

(3) 质监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质监员证书号:

联系电话:

(4) 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安全员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其它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1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起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方赔付总合同工程款的 30% 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